

立轉典契人後浦北門林光抱。有承母創置水園壹坵，其土名、種聲、四至載在上手契內。今因別置之費，托中引就與南門黃歷官處典出時用明清錢陸拾伍仟文，錢即日全中收訖。田即付錢主掌管耕種，不敢阻當。水園不限年月，備契面錢取贖原契，不得刁難，每年貼納米錢陸拾文。保此水園係光抱鬮分份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典他人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轉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立轉典契壹帋，併繳上手契共叁帋，付執為照。

中人 魏建官

知見 母黃氏

同治拾年三月

日立轉典契人 林光□

代書親筆信

